

桂城夏北社区宝华经济社旧村改造首期回迁安置住宅物业摇珠选房

村民喜抽“心水房” 期待6月搬新家

珠江时报讯 记者何燕慧 通讯员何梓欣报道 “来到抽签现场很激动、很开心，希望能选到‘心水房’！”“运气不错，抽到的房型我们很满意……”

5月7日，桂城街道夏北社区宝华经济社旧村改造项目首期回迁安置住宅物业(华悦公馆)摇珠选房活动举行。本次首期回迁安置住宅物业共四栋，房源共有73平方米、97平方米、111平方米和131平方米四个户型，合计448套住宅。抽签共分三轮进行，当天开始的第一轮抽签按照户型由大到小依次开展并分三天完成。

村民6月中旬“上楼”住

上午7时30分，村民们已来到现场，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大家有序签到，等待核对身份信息。

9时40分许，摇珠选房开始。整个抽签过程公开透明，抽签人遵守秩序，有条不紊地进行抽签，抽完资格顺序号后再按序号抽取房号。

完成抽签的村民笑容满面，开始憧憬即将到来的新生活。一位参与抽签的村民难掩喜悦之情：“抽签完之后感到心



■完成抽签的村民笑容满面。

通讯员供图

里很踏实，接下来就等着搬新家、住新房了！”

为确保本次抽签选房活动顺利开展，宝华经济社成立了项目回迁抽签选房工作小组，并统筹委托公证机构对抽签选房程序、结果实时全程进行现场监督与公证，确保抽签选房活动公平、公正、公开。

夏北社区宝华经济社社

长梁镇球介绍，首期回迁安置住宅将满足村民实现“一户一套”，并均为精装修交付。除了配备有抽油烟机、消毒碗柜、煤气灶等厨房用具外，还安装了热水器、品牌空调等，“村民在6月中旬可‘上楼’居住，此后宝华将着手对村民原住宅进行拆除，计划在2026年中动工建设第二期回迁房。”

今年3月30日，夏北宝华便组织18岁以上股民对《首期回迁安置住宅物业抽签选房办法》进行表决，最终以96%的同意率通过该办法的实施。

旧村改造换新颜

宝华经济社占地约20.6公顷(309亩)，计容建筑面积

约61.8万平方米，位于桂城千灯湖核心地段，周边有招商依云置地中心、万达广场、新凯广场、宜家家居、千灯湖地铁站等，地理位置优越。

据了解，宝华作为招商蛇口在佛山重点开拓的首个村改造项目，将以整体提高居民的工作、生活及出行便捷性为重点，打造成集商业、办公、居住为一体的标杆综合核心区。

按照实施方案，该项目采用整体拆除重建方式，地块分为融资区、回迁区、其他公共服务及配套区域。首期回迁房华悦公馆位于宝华北路东侧、永胜西路南侧，新凯广场东侧。

近年来，桂城街道多步齐推旧村改造工作，以“政府引导，村为主体，市场运作”的城市更新运作模式，全面激发夏北旧村改造新活力，将夏北社区打造为佛山旧村改造示范区，为人文桂城高质量发展按下加速器。

如今，人文桂城正围绕润城、强产、惠民、善治四大方面，全面加强人的归属感、价值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夏北旧村蝶变的故事仍在续写，一砖一瓦间，是安居的底气，更是奔向未来的无限憧憬。

狮山与佛山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合作

本土团队操刀“爆改”官窑老城

珠江时报讯 记者梁凤兴 通讯员詹柱华摄影报道 千年窑火再次点亮狮山文旅新版图！继5月6日国际陶艺大师李见深进驻狮山官窑艺术中心后，5月7日，狮山镇政府与佛山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双方将携手把片区打造成集文化创意、电商平台、旅游度假、休闲观光、夜经济消费为一体的古镇活化和后工业复兴活力街区。

签约会上，双方围绕文旅市场、社会教育等话题展开讨论，并探讨如何通过空间改造打造社会教育新场景，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

佛山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



■官窑水泥厂项目效果图。

有限公司董事长邱代伦指出，在新的消费时代和新的教育背景下，消费者及青少年群体不仅仅满足于物质基础，场景打造与商业的结合往往更大程度

提升他们的认同感和获得感。而天伦创产致力打造的“25H欢乐智造厂”理念，将以美食娱乐体验及亲子成长中心作为核心功能，引入兼具人文创意、情

景主题市集、运动体验及生态休闲等多元化业态组合。

项目将以官窑水泥厂及马步头周边老旧小区为设计范围，重点打造官窑水泥厂项目，依托官窑文旅属性，结合南粤古驿、陶瓷文化等历史资源及本地旧工商业遗址和水乡景致，打造“民生+文化+宜居+宜游”的全新活力成长空间。具体规划中，水泥厂遗址将被改造成艺术空间，为市民带来沉浸式工业美学体验；滨水夜市、光影秀场、25小时文创街区等设计，将全新激活官窑夜经济；搭建本土手作、非遗体验、民宿聚落、亲子研学工坊，创设集研学、旅游、商业于一体的城市空

间及教育场景。

同时，项目结合原生的街巷肌理，规划“复合型居住区发展轴”，积极进行城市更新，创造连贯、开放的城市场所，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打造以生态宜居、古驿道特色文化引领的“宜居宜游生活圈”，打造“街区焕新”新典范。

据悉，狮山正谋划打造玩具文化IP创意园、盘活旧工业用地打造研学基地等，并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基金专项支持，持续为官窑复合型文旅“造血”，激活人文与经济共生共荣，狮山期待更多的艺术家、企业家、本土生活家共同创造一个“世界的新官窑”。

丹灶镇部署登革热防蚊灭蚊防控工作

精准定位风险点 有效控制蚊虫滋生

珠江时报讯 记者江秀珍摄影报道 5月7日，丹灶镇召开登革热防治工作会议，部署防控工作，要求各部门单位、辖区村居等积极开展登革热防蚊灭蚊和登革热健康教育，从源头上有效控制蚊虫滋生。

丹灶成立了由镇长牵头的防控工作指挥部，卫健、医疗、社区等组成联合工作组开展登革热防治工作。按照工作要求，一旦出现登革热病例，将以病例为中心划定三级防控圈层。同时，建立“1337”应急机制：1天内启动处置程序，3天完成疫点入户排查，3天实施全覆盖成蚊消杀，7天有效控制蚊媒密度。

全镇各村居建立了闲置地、建筑工地、农贸市场等16类重点场所台账，通过卫星云图精准定位风险点。此外，还创新采用重点区域半径400米的卫星云

图与网格分片包干制度，将闲置房登记表与防控责任具体到人。

医疗机构同步强化监测，丹灶镇社卫中心自5月6日起启动蚊媒智能监测系统，在重点区域周边布设监测点，针对高风险人群的NS1抗原采血筛查，实现“即采即检”。南海八院严格执行“逢热必查”机制，对发热患者进行NS1抗原初筛，阳性样本实现2小时内送检复核。院内防蚊体系全面升级，病房加装双层纱窗、配备蚊帐，护士站设置电子蚊灯实时监测蚊媒密度。

“防控成效取决于每家每户的参与度。”丹灶镇卫健办主任梁惠瑶表示，全镇组建政府、社区、社卫三方联合队伍，按“宣、问、查、倒、教、记”六步工作法开展精细化入户。工作人员对核心区居民分类标注，发放防

蚊灭蚊物资包，重点清理水生植物、闲置容器等孳生地。利用线上线下充分宣传登革热防控知识，广泛发动居民群众参与登革热防控工作，自觉配合入户调查、自觉清理户内蚊虫孳生地等防控工作，共同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

针对当前丹灶登革热防控实际情况，丹灶镇镇长钟强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防控各项工作，广泛动员全镇共同参与登革热防控工作，特别是对学校、工地、城中村、公园、空置屋、闲置地等重要场所，要不留死角地开展以灭蚊和清除蚊虫孳生地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切实降低蚊虫的密度，进一步加大登革热防控宣传力度，普及登革热防控知识，增强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形成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工作人员对蚊虫滋生地进行消杀。

调整批前公示

现有佛山瑞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佛山瑞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鹏瑞三龙湾壹号广场项目11#住宅楼，裙楼建设项目调整批前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现进行批前公示，公示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利害关系人对许可或审批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前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提交书面意见。

公示附件：禅规公示2025-1S049号公示图.zip
公示时间：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12日(共10天，首日不计)

意见反馈的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
联系电话：83139625

调整批前公示

现有佛山瑞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佛山瑞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鹏瑞三龙湾壹号广场项目10#住宅楼，27#-28#商业楼，裙楼建设项目调整批前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现进行批前公示，公示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利害关系人对许可或审批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前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提交书面意见。

公示附件：禅规公示2025-1S050号公示图.zip
公示时间：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12日(共10天，首日不计)

意见反馈的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
联系电话：83139625



套取贷款转贷 借款行为无效

■案例简介

郑某与李某是小学同学。某天李某以急事为由向郑某借钱，郑某念在同学一场便答应了。当天，郑某通过支付宝余额宝和“花呗”向小李出借4996.25元，其中一笔使用余额宝转账2600元，一笔通过“花呗”扫码支付2396.25元。10天后，李某通过微信转账向郑某还款3000元。

往后的一个月，郑某应李某请求，通过“花呗”扫码付款的方式借向李某出借资金两次共4700元，期间李某通过支付宝还款2450元。郑某多次催告李某偿还余下的欠款4196.25元但无果，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偿还借款及转贷款项的利息。

■部门说法

上述中，案涉借款大部分系郑某通过“花呗”扫码付款的方式向李某交付，而“花呗”属于消费性贷款，因此郑某已形成套取金融机构转贷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郑某通过“花呗”套取信贷资金转借李某的行为，属于“套贷转贷”，即使未牟利，仍因违反金融监管秩序导致合同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返还；不能返还的折价补偿。双方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郑某将从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转贷系双方均明知的事实，故双方对于合同无效均存在过错，李某应将涉案款项予以返还，郑某所主张的转贷款项的利息，法院不予支持。结合郑某诉请，法院最终判决李某向原告郑某某返还4000元。

南海区司法局提醒，在现代金融工具迅速发展的背景下，个人的法律意识和行为规范显得尤为重要。公众在借贷时需确保资金来源合法，避免因信贷违规引发法律纠纷，同时需建议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款项用途和偿还方式，以保护自身权益并维护金融秩序。尤其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应按照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如果将借款转贷他人，转贷行为无效，如果转贷金额较大，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 (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 (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
- (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
- (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文/佛山市新闻传媒中心记者 原诗杰
南海普法

